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李庆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4月27日，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庆跃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0年12月28日至2022年4月26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9.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7%。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增持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庆跃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28日—2022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	东晶电子	股票代码	00219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495,100	1.4357%	
合计	3,495,100	1.43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庆跃先生持有股份	24,634,860	10.1194%	28,129,960	11.5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34,860	10.1194%	28,129,960	11.55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2) 方彩珍女士持有股份	1,500,856	0.6165%	1,500,856	0.6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856	0.6165%	1,500,856	0.6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 二人合计持有股份	26,135,716	10.7359%	29,630,816	12.1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35,716	10.7359%	29,630,816	12.17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李庆跃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资本市场等情况判断后续是否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庆跃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